附件一

_____物流中心
貨物委外重整或簡單加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	編號：
申請人：	
事由：下列貨物用料，本物流中心受貨主○○委託，擬運往　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（簡單加工），期間至　年　月　日止，重整或簡單加工期間保證絕不移作他用並隨時接受貴關查核，期限屆滿前當即運回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依章接受處分，絕無異議，請惠予核准。	
物流中心：〈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〉 監管編號：	物流中心印章：
重整或簡單加工廠商：〈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〉 監管編號：	重整或簡單加工廠商印章： 工廠登記編號：

重　整　加　工　後

料號	貨名	規格或型號	單位	數量	加工方式

重　整　加　工　用　料　明　細

項次	料號	貨名	規格或型號	單位	單位用量	使用數量	是否保稅	原進儲報單號碼及項次	備註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
備註：一、如受託廠商為保稅區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者，應檢附其監管海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二、受託廠商如為保稅區廠商且添加保稅物品者，應依有關規定申報並辦理出廠(區)手續，重整或簡單加工品運回物流中心經繕具B2報單者，保稅區廠商憑以除帳，物流中心憑B2報單所列重整或簡單加工品另行登列貨物帳。
三、重整或簡單加工產生之廢料如係保稅物品，應運回物流中心依規定處理。

此　致

財政部關務署○○關○○組（分關）

海關核章		

海關核准文號：

核准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附註：本申請書一式二聯，第一聯供查核關員存查，第二聯供物流中心存查。